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19号

当事人：灌南县吉兴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BRLTHDX3

经营场所：灌南县农业示范区（盛客隆前面第3栋）

法定代表人：汤茂号

委托代理人：龚彦翔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803045119

联系电话：15366697666

联系地址：灌南县农业示范区（盛客隆前面第3栋）

2024年9月9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采购的食用农产品鸡蛋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9月30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 ZZ24SC0672505A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鸡蛋，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甲硝唑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 $\mu\text{g/kg}$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876，单项判定不合格。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向灌南县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灌南县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表示该鸡蛋系从供货方当事人处购进，当事人表示对此次抽检不合格事件负

责并承担责任，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灌南县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处抽检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鸡蛋兽药残留超标，鸡蛋作为食材已被学校食堂全部使用完毕。灌南县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能够说明鸡蛋的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证索票齐全。当事人作为供货方表示对抽检的不合格鸡蛋负责并承担责任，当事人虽能说明来源，但不能够提供进货票据，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索票索证。根据当事人的配送给学校的清单显示，该批的鸡蛋数量为150kg，单价11.25元/kg，货值金额1687.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在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鸡蛋，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灌南县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的证件，证明被抽检方的主体资质；

5、灌南县扬州路实验中学食堂的询问笔录，说明鸡蛋的来源和抽检不合格责任主体；

6、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7、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鸡蛋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8、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处理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鸡蛋被抽检兽药残留超标，属于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要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主动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材料，已取得相关许可，案涉食品来源合法，货值金额较少，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